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及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的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38頁。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39至5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盡快閱讀有關通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發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0,000美元的9%定息優先有抵押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09,000,000港元
「業務夥伴」	指	(a)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或(b)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僱員」	指	(a)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本集團每週工時為 10 小時或以上的任何兼職僱員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 328,837,738 股新股份(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00%)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千里碩」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獲委任為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釋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業務夥伴及受託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金滿天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328,83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三方貸款」	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墊付的貸款人民幣 67,000,000 元(相等於約 73,769,000 港元)，以其聯營公司建佳投資有限公司 25% 股權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信託」	指	受益人或受益對象包括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的任何信託(不論家族、酌情或其他)
「受託人」	指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吳昊先生

林曉峰先生

宋湘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01號室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ii)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的推薦建議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v)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vi)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vii)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通函的其他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1,973,018,693股股份為已發行，而26,981,307股股份為已授權但未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1,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為應付日後發行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一般授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新股份)，並為本公司於未來及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提供更多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973,018,693股股份為已發行，而8,026,981,307股股份為已授權但未發行。獲本公司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發行後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而言，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經增加後的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328,837,738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的普通決議案。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328,83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00%)已於緊隨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事項完成導致現有一般授權近乎全數被動用。有關配售事項及其完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鑑於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近乎全數被動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普通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將新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973,018,69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新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94,603,738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

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該決議案會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因此，更新一般授權未必進行。

更新一般授權的原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以及於泰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42,600,000港元及約113,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則分別為約65,500,000港元及190,900,000港元。

此外，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總收益約5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68.8%，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約

董事會函件

65,00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為業務營運帶來負面影響導致收益減少所致。董事會認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產生的不確定性及影響或會持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i) 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的金額人民幣 67,000,000 元(相當於約 73,769,000 港元)的第三方貸款仍未償還；及(ii) 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 209,000,000 港元，而本公司已一直就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的還款建議與債券認購人進行溝通及磋商，以期改善其財務狀況。

儘管本公司已自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51,880,000 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額用作本通函下文「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一節所詳述的用途。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本集團並無足夠資金以償還其現有債務(包括債券及第三方貸款)及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營運。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所分別披露，本集團將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維持業務的穩定性，且將積極尋求可促進及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機會，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即最後可行日期起計五個月左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便於出現任何集資需要或合適的業務機會時，董事會將能迅速回應其營運需要、市場及該等業務機會，尤其當目前市況受業務風險以及中美貿易戰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確定性影響，且近期股市波動導致市況動盪。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確認，在選擇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對本集團最適合的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審慎及周詳考慮。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例如透過特別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用)，當中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相比，於落實有關集資計劃的相關條款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乃由於(其中包括)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每次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致。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能夠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物色任何具吸引力條款的合適集資機會，更新一般授權將能使本公司迅速回應市場。與自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特別授權的批准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進行集資的過程較為簡單及耗時較短，可讓本公司避免因無法及時自股東取得特別授權的有關情況而產生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相較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集資(其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過程更具效率。

董事會認為，倘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與董事可獲得的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或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進一步債務融資可能須取得債券持有人的事先同意及／或讓債券持有人行使優先購買權。經計及與銀行或其他潛在貸款人進行磋商以及尋求債券持有人同意所需時間，以及進一步債務融資其後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董事會認為與股本融資(例如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相比，以債務融資方式為本集團獲取額外資金的成本相對高昂、不確定及耗時。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會認為，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成本。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均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惟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為提高其對股東的吸引力而提供的市價折讓可能高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此外，當中可能涉及龐大包銷成本，且由於時間相對較長，概難以確定能否成功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鑑於(i)更新一般授權為一項使本公司可靈活及酌情決定其營運及業務發展的融資方法；及(ii)倘更新一般授權獲批准，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能更佳地控制完成風險，且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及靈活性而言比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更為可取。

經考慮(i)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動用近乎全數現有一般授權；(ii)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讓董事在經更新限額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及能力及時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合適集資或業務機會；(iii)本集團毋須因進行股本融資而承擔任何付息責任；及(iv)更新一般授權就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及靈活性而言比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更為可取後，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新業務機遇及／或使用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具體計劃，亦並無就此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及磋商(無論是否達成)。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二一年 一月六日	配售事項	51,888,000 港元	(i) 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56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部分償還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 (ii) 擬將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金額約36,3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該用途，則有關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上文(i)所述的本集團現有債務。	(i) 所有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應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 (ii)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82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現有債務，而餘下約7,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債券相關利息付款、薪金付款、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持股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i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i)緊隨本公司因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後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i)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i) 因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張暢先生(「張先生」)(附註1)	263,090,000	16.00	263,090,000	13.33	263,090,000	11.11
嚴定貴先生(「嚴先生」)(附註2)	14,369,430	0.87	14,369,430	0.73	14,369,430	0.61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	328,830,000	16.67	328,830,000	13.89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	—	—	—	394,603,738	16.67
公眾股東	1,366,729,263	83.13	1,366,729,263	69.27	1,366,729,263	57.72
	<u>1,644,188,693</u>	<u>100.00</u>	<u>1,973,018,693</u>	<u>100.00</u>	<u>2,367,622,431</u>	<u>100.00</u>

附註：

- (1) 誠如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填報的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該等263,090,000股股份中，93,090,000股股份由張先生直接持有，而餘下170,000,000股股份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Sino Starlet Limited(「Sino Starlet」)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由Sino Starlet及其本身分別持有的該等263,0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誠如Vered Capital Limited(「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填報的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分別向Sino Starlet及張先生收購170,000,000股股份及90,09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董事會函件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14,369,430股股份由Invech Holdings Limited (「Invech」) 持有。Invech由Bright New Vision Inc. (「BNV」) 全資擁有，而BNV由嘉銀亞洲有限公司(「嘉銀」) 全資擁有。嘉銀由上海嘉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嘉凝」) 全資擁有，而上海嘉凝由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嘉銀」) 全資擁有。上海嘉銀由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上海嘉銀、上海嘉凝、嘉銀及BNV被視為於Invech持有的該等14,369,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獲本公司採納，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屆滿。鑑於舊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其條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的相關規定。據此，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2(1)條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認可及獎勵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維持與參與者之間的長遠關係。新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竭盡所能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共享本公司因彼等的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包括以下人士：

- (i) 僱員，即 (a)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 (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本集團每週工時為 10 小時或以上的任何兼職僱員，評估準則為 (i) 僱傭或服務年資；(ii) 工作表現、投入程度及成就；及 (iii) 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
- (ii) 業務夥伴，即 (a)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或 (b) 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評估準則為 (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所作出的貢獻；(i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iii) 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投入程度；及 (iv) 該名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資；及
- (iii) 受託人，即任何信託 (不論家族、酌情或其他) 的受託人，信託的受益人或受益對象包括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評估準則分別載於上文第 (i) 及 (ii) 段。

就此而言，僱員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從而優化彼等為本集團利益的表現效率，並挽留其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僱員。除僱員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業務夥伴的貢獻及合作，彼等透過向本集團提供推薦建議或意見、為本集團提供優質貨品及／或服務或為本集團介紹寶貴的業務機會或轉介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向該等對本集團具潛在或實際貢獻的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彼等持續參與或投入促進及致力促進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相信，將上述人士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屬適當及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可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上述目的。於任何情況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其符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73,018,693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最多197,301,86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

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該決議案會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因此，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未必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未物色任何將向其提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的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57頁的附錄。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載有要約的函件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而承授人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就(其中包括)授出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購股權向參與者施加任何條件、限制及/或規限(視情況而定)(其將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訂明)，並按照及取決於其所示的任何調整釐定認購價。董事會相信，透過載列(其中包括)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尤其是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需要提供具意義的鼓

董事會函件

勵及誘因以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張而言可貴的優秀人才時)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上述條文將使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釐定於適當時候是否及何時就授出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購股權施加任何條件、限制及／或規限(視情況而定)。此舉有助本公司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主要為向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鼓勵、誘因及獎勵。

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概無董事現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受限於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不論是否受限於條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可根據附錄第21段作出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乃因(i)全部購股權的公允值的任何估值須以最後可行日期的情況為依據，而購股權須待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後(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方會授出；及(ii)本公司尚未釐定計算全部購股權的價值時的多項關鍵變數。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及將由本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相信，全部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以大量推測性假設為依據的價值將並無意義且將誤導股東。

然而，股東應注意，於任何財政期間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用布萊克 — 斯科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或任何可資比較公認方法得出的估計價值及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

董事會函件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倘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該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發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的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為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千里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25至3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獨立財務顧問達致該意見及推薦建議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取得更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同時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取得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經注意及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更新一般授權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增加法定股本、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分別投票贊成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通函第8至15頁所述的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意見。

千里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其於達致該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5至38頁其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2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以及載於通函第25至3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328,837,738股新股份，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近乎全數被動用，其中合共328,83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約99.99%）已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由於建議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 概無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其董事、附屬公司、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聯。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及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該等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得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表達的意見、作出或通函所提述的陳述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表達的意見或作出的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以及於泰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貴集團完成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建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代價總額為22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出售通函**」）所披露，建佳間接全資擁有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眾網小貸**」）。建佳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眾網小貸）（統稱「**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出售集團已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獲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328,837,738股新股份，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貴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28,83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完成，現有一般授權已近乎全數被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合共1,973,018,69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則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讓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94,603,738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無論如何，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待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2. 更新一般授權的原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現有一般授權已近乎全數被動用，預期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即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約五個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給予 貴公司靈活性及能力及時把握任何合適集資或業務機會，而董事會將能迅速回應其營運需要、市場及該等業務機會。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全球商業環境的整體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約為242,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61.5%。收益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因中國人民銀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行」)營業辦公室就違規事件進行調查而暫停新業務接入；及(ii)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約717,100,000港元。錄得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i)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約491,900,000港元；(ii)虧損撥備及撇銷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共計約77,000,000港元；(iii)人行營業辦公室對開聯通作出之行政處罰合共約26,640,000港元；(iv)有關債券的利息開支約31,100,000港元；(v)上述開聯通暫停新業務接入；及(vi)上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總額約5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68.8%，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約65,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收益減少所致。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帶來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該等負面因素可能會持續影響 貴公司的營運。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65,500,000港元及190,9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2,600,000港元及約113,6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90,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3,700,000港元所致。誠如出售通函所披露， 貴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0,1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部分現有債務及約33,6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告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0,1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其現有債務，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6,3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300,000港元的餘額尚未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貴公司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1,9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44,4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貴公司現有債務，而餘下約7,500,000港元則已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債券相關利息付款、薪金付款、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等)。

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的第三方貸款約73,800,000港元仍未償還，而未償還本金總額約209,000,000港元的債券連同其應計9%定息利息尚未償還。吾等自貴公司了解到，其已一直就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的還款建議與債券認購人進行溝通及磋商。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一直受壓，且貴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動用近乎全數現有一般授權，因此，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以籌集更多資金緩解有關流動資金壓力，並有助貴集團及時回應債券的還款建議。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貴集團可能並無足夠資金償還其現有債務(包括債券及第三方貸款)及支持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營運。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並將繼續積極尋求可促進及維持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機會，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儘管誠如董事會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具體集資計劃，亦無就新業務機遇及／或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及磋商(無論是否達成)，惟通常須於非常短的時間內決定把握任何集資機會。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令貴公司及時把握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出現的任何合適集資或業務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於最後可行日期大量動用現有一般授權；(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有財務資源；及(iii) 貴集團現有債務(包括債券及第三方貸款)的未來還款責任，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財務靈活性及選擇，以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就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更多資金，而毋須於出現有關資金需要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及二零二一年 一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51,900,000 港元	(i) 約 15,600,000 港元 用於償還 貴集團 的部分現有債務 (包括但不限於部 分償還債券連同其 應計利息)。	(i) 所有該等所得款項 淨額均已應用於償 還 貴集團現有債 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ii) 約36,3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倘所 得款項淨額的任何 部分未用於該用 途，則有關所得款 項擬用於償還上文 (i)所述的 貴集團 現有債務。	(ii)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中約28,800,000港 元已用作償還 貴 公司現有債務，而 餘下約7,500,000 港元已用作 貴集 團的一般營運資 金(例如債券相關 利息付款、薪金付 款、專業費用及租 金開支等)。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4. 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用)，當中計及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倘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與董事可獲得的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或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進一步債務融資可能須取得債券持有人的事先同意及讓債券持有人行使優先購買權。鑑於與銀行或其他潛在貸款人進行磋商以及尋求債券持有人同意需時，以及進一步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與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相比，以債務融資方式為 貴集團獲取額外資金成本相對高昂、不確定及耗時。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成本。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均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惟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為提高其對股東的吸引力而提供的市價折讓可能高於配售新股份。此外，當中可能涉及龐大包銷成本，且由於時間較長，概難以確定能否成功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相比，於落實有關集資計劃的相關條款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乃由於(其中包括)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每次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致。董事認為，倘 貴公司能夠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物色任何具吸引力條款的合適集資機會，董事會將能夠以新一般授權迅速回應市場。與自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特別授權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進行集資的過程較為簡單及耗時較短，可讓 貴公司避免因無法及時自股東取得特別授權的有關情況而產生的不確定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已確認，在選擇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對 貴集團最適合的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審慎及周詳考慮。

此外，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選擇，而 貴公司將可靈活及酌情決定其營運及業務發展的融資方法。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較債務融資及其他替代股本融資方法(視情況而定)更佳地控制完成風險，且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益。鑑於更新一般授權(i)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較供股、公開發售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等其他集資方法相比省時，乃因後者須與潛在包銷商進行冗長討論及磋商，且編製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需時較長，或會導致未能及時為業務發展及／或收購投資機會提供資金；(iii)讓 貴公司有靈活性在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及(iv)使董事會於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投資時以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迅速回應市場。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動用新一般授權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下表載列 貴公司(i)配售事項完成前；(i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i)(僅供說明)緊隨 貴公司因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i) 因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張暢先生(「張先生」)(附註1)	263,090,000	16.00	263,090,000	13.33	263,090,000	11.11
嚴定貴先生(「嚴先生」)(附註2)	14,369,430	0.87	14,369,430	0.73	14,369,430	0.61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附註3)	—	—	328,830,000	16.67	328,830,000	13.89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	—	—	—	394,603,738	16.67
公眾股東	1,366,729,263	83.13	1,366,729,263	69.27	1,366,729,263	57.72
	<u>1,644,188,693</u>	<u>100.00</u>	<u>1,973,018,693</u>	<u>100.00</u>	<u>2,367,622,431</u>	<u>100.00</u>

附註：

- 誠如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填報的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該等263,090,000股股份中，93,090,000股股份由張先生直接持有，而餘下170,000,000股股份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Sino Starlet Limited(「Sino Starlet」)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由Sino Starlet及其本身分別持有的該等263,0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誠如Vered Capital Limited(「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填報的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分別向Sino Starlet及張先生收購170,000,000股股份及90,09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14,369,430股股份由Invech Holdings Limited(「Invech」)持有。Invech由Bright New Vision Inc.(「BNV」)全資擁有，而BNV由嘉銀亞洲有限公司(「嘉銀」)全資擁有。嘉銀由上海嘉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嘉凝」)全資擁有，而上海嘉凝由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嘉銀」)全資擁有。上海嘉銀由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上海嘉銀、上海嘉凝、嘉銀及BNV被視為於Invech持有的該等14,369,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於新一般授權全數被動用後，配售事項的承配人的股權將由約16.67%攤薄至13.89%，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69.27%攤薄至約57.72%。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1,900,000港元，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

儘管動用新一般授權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而供股及公開發售等令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倘彼等選擇認購彼等本身的配額)的優先集資形式，經考慮(i)更新一般授權將及時為貴公司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的任何潛在資金需求；(ii)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加強貴公司的資本基礎；(iii)取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或其他按比例股本集資相對需時較長；(iv)在並無根據新一般授權向現有股東(包括公眾股東)發行新股份的條件下，全體現有股東的股權將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按比例攤薄；及(v)根據新一般授權，新股份不得按高於較基準市價折讓20%配發及發行，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認購價亦可能涉及市價折讓，吾等認為，上述財務靈活性相對較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更為重要，且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被視為較其他集資方法可以接受。

於根據新一般授權配售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對貴公司負有受信責任，須磋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公平條款。於決定是否使用及如何使用新一般授權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貴集團的即時資金需要、債券的還款建議、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及任何配售新股份可能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於考慮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建議時，董事亦會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或內部資源)的定價及可得的機會，旨在達致貴公司有效的資本架構。基於上文所述及鑑於資本市場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動(而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及選擇以及時把握合適的集資機會)，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i)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且僅能於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或之前舉行的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約五個月後)上重續(倘不更新)；(ii) 貴集團的現有負債淨額；(iii) 貴集團或未有足夠資金償還 貴集團現有債務(包括第三方貸款及債券)；及(iv)基於 貴集團現時可用的現金資源， 貴集團或缺乏足夠資金把握或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出現的任何業務機遇，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關卓啟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關卓啟先生及李崢嶸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等均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但不構成及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認可及獎勵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維持與參與者之間的長遠關係。新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竭盡所能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共享本公司因彼等的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資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包括以下人士：

- (i) 僱員，即 (a)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 (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本集團每週工時為 10 小時或以上的任何兼職僱員，評估準則為 (i) 僱傭或服務年資；(ii) 工作表現、投入程度及成就；及 (iii) 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
- (ii) 業務夥伴，即 (a)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或 (b) 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評估準則為 (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所作出的貢獻；(i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iii) 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投入程度；及 (iv) 該名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資；及
- (iii) 受託人，即任何信託 (不論家族、酌情或其他) 的受託人，信託的受益人或受益對象包括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評估準則分別載於上文第 (i) 及 (ii) 段。

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其符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3.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受限於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GEM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不論是否受限於條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期限

待上文第3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及在下文第23段所載終止條文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須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5.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須有權(i) 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 釐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認購價；(iii) 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並須以書面通告通知相關承授人有關調整；及(iv) 作出其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視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惟有關決定或釐定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有所抵觸。

6. 購股權的要約及授出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條文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須有權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而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就授出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購股權(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施加任何條件、限制及／或規限(視情況而定)，並決定及選擇按認購價接納董事會認為適當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其行使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承授人或任何參與者組別的成就或表現里程碑掛鉤)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有所抵觸。
- (ii) 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否則將屬無效)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獲提呈要約的參與

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後或新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 (iii) 當本公司於上文第(ii)分段所述的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要約須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iv) 接納任何要約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於按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方式構成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內列明。倘要約並無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按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方式獲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遭到拒絕，並將自動失效。
- (v)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直至本公司刊發其業績公佈當日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該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 (vi)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要約，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vii) 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56 條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出要約。
- (viii) 承授人須確保接納要約、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均屬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提出要約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會可要求參與者提供就此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7. 認購價

認購價(可根據下文第 21 段作出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在上述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第 19 段)內若干期間授出認購價按不同價格釐定的購股權。

8.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第 19 段)內，透過向本公司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惟倘僅行使部分購股權，則須涉及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購股權的每份通知必須隨附認購價總額乘以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收到根據

下文第21段的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須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9.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第19段)屆滿時(在上文第4段的規限下)；
- (ii) 下文第14、15(i)或17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i) (在任何和解、安排或重組計劃或合併計劃生效的情況下)下文第15(i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v) 以下日期：
 - (a)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行為失當，似乎無法償還或無合理前景能夠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等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或本集團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即時終止其職務或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
 - (b) 承授人因身為本集團的顧問或諮詢顧問而為業務夥伴，業務夥伴與本集團訂有任何合約，而有關合約因業務夥伴違反合約而終止；或

- (c) 身為業務夥伴的承授人似乎無法償還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經營其業務或面臨終止經營其業務的威脅，或已清盤，或已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
- (d) 承授人為受託人，相關受益人為僱員或業務夥伴，而該受益人發生上文第(a)至(c)分段所述任何一項事件，

惟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有關承授人的事件是否發生，均須由董事會全權及不可推翻地決定；

- (v) 為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惟須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如下文第16段所述)後，方可作實；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及
- (vii) 董事會按下文第22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須有權絕對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10.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第(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就計算該10%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上文第(i)分段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下文第(iv)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ii)分段所載的10%限額。然而，根據經更新限額，因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該10%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在上文第(i)分段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上文第(iii)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上文第(ii)分段所載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11. 每名參與者有權獲得的權益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分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儘管有上文第(i)分段的規定，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i) 除上文第(i)及(ii)分段外，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的建議要約日期(「**相關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向及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相關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規定的所有條款。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擬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前提是有關意向已於通函內列明）。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

12.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載有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的函件內列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載有要約的函件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而承授人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1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4. 終止僱用、合約屆滿或身故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僱員，而僱員因辭職或退任或其僱傭合約屆滿或因身故或上文第9(iv)(a)分段所述的一項或以上理由以外的理由終止受僱而停止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停止或終止當日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於停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其於停止或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相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相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否則將告失效。
- (ii) 倘承授人為僱員，而僱員因上文第9(iv)(a)分段所述一項或以上理由終止受僱而停止為僱員，則購股權(以彼於停止或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停止或終止受僱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則作別論，該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相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相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
- (iii) 倘(1)承授人為業務夥伴，並為與本集團訂立固定年期合約的顧問或諮詢顧問，而承授人因(i)上文第9(iv)(b)及(c)分段所述的一項或以上理由，或(ii)其身故(倘業務夥伴為自然人)以外的理由相關固定年期合約終止或年期屆滿，且本集團並無延長或重續相關合約而停止為業務夥伴，或(2)承授人為業務夥伴，並為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固定年期合約的顧問或諮詢顧問，而承授人因(i)上文第9(iv)(b)及(c)分段所述的一項或以上理由，或(ii)其身故(倘業務夥伴為自然人)以外的理由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並在向本集團提供其最後一次服務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該業務夥伴下停止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進一步顧問或諮詢顧問服務而停止為業務夥伴，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於停止日期有權

行使的購股權(以其於停止或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就上文第(1)項而言，該日期須為相關固定年期合約的屆滿或終止日期；及就上文第(2)項而言，該日期須為向業務夥伴發出上述書面通知的日期，否則將告失效。

- (iv) 倘(1)承授人為業務夥伴，且根據固定年期合約為本集團的顧問或諮詢顧問，而承授人因上文第9(iv)(b)及(c)分段所述的一項或以上理由相關固定年期合約終止或年期屆滿而停止為業務夥伴，且本集團並無延長或重續相關合約，或(2)承授人為業務夥伴，並為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固定年期合約的顧問或諮詢顧問，而承授人因(i)上文第9(iv)(b)及(c)分段所述的一項或以上理由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並在向本集團提供其最後一次服務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該業務夥伴下停止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進一步顧問或諮詢顧問服務而停止為業務夥伴，則購股權(以其於停止或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則作別論，就上文第(1)項而言，該日期須為相關固定年期合約屆滿或終止日期；及就上文第(2)項而言，該日期須為向業務夥伴發出上述書面通知的日期。
- (v) 倘承授人為受託人，而信託的相關受益人為僱員，且該僱員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方式(上文第9(iv)(d)分段所述的理由除外)停止為僱員，則承授人須有權根據上文第(i)分段的條文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vi) 倘承授人為受託人，而信託的相關受益人為僱員，且該僱員按上文第(ii)分段所述的方式停止為僱員，則購股權(以其於停止或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按上文第(ii)分段所述的方式失效。
- (vii) 倘承授人為受託人，而信託的相關受益人為業務夥伴，且該業務夥伴按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方式(上文第9(iv)(d)分段所述的理由除外)停止為業務夥伴，則承授人須有權根據上文第(iii)分段的條文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viii) 倘承授人為受託人，而信託的相關受益人為業務夥伴，且該業務夥伴按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方式停止為業務夥伴，則購股權(以其於停止或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按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方式失效。
- (ix)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業務夥伴(在各情況下均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上文第9(iv)段所述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須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x) 倘承授人為受託人，而信託的相關受益人為僱員或業務夥伴，且該僱員或業務夥伴(在各情況下均為個人)身故，則承授人須有權根據上文第(ix)分段的條文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5. 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須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上文第8段的條文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當日或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惟相關購股權須不受尚未達成的可予行使的條款或先決條件所規限)全部或部分行使其任何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須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該等情況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計劃影響的處境相若。倘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

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須由法院頒佈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須隨即可予行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妥協或安排，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17.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股份上市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a)身為僱員，而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或(b)因身為顧問或諮詢顧問而為業務夥伴，而向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顧問或諮詢顧問服務；或(c)身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業務夥伴，而貢獻乃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或(d)身為受託人，而信託的相關受益人為上文(a)、(b)或(c)任何一項；而該附屬公司(或作為該附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該聯營公司(或作為該聯營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聯營公司)的股份須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開買賣，倘董事會認為適當，本公司可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要求承授人按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例如行使期等)悉數行使該通知所指定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股份的地位

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尤其是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不得附帶投票權。為免生疑問，購股權並無附帶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19. 購股權期間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惟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不得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須受董事會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購股權期間**」)內就行使有關購股權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20.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i)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新購股權計劃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得修訂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或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得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須就修訂股份附帶的權利規定取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

- (ii)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或修改須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
- (iv) 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股本修改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修改(惟因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獎勵或激勵本公司任何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安排或倘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本公司的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自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中派付的股息除外)發行股份而令對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作出的修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修改(如有)：

- (i) 新購股權計劃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或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彼等認為以下規定屬公平合理地符合：(a)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規則後的通知」）；(b)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維持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c)倘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d)作出任何該等調整時，承授人獲授的股本比例須與調整前參與者先前有權獲授的股本比例相同；及(e)本公司不得就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作出有關調整。本段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22. 購股權的註銷

董事會可隨時絕對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以上文第10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內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提出。

23. 新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操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所有其他方面讓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

權計劃行使。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終止後設立首項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24. 規管法律及爭議

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因新購股權計劃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的標的事項、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決定，彼等須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5. GEM上市規則的地位

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倘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GEM上市規則存在差異，則以GEM上市規則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新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秘書就或有關實施增加法定股本或使之生效，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A.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撤銷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在下文第(d)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上文第(b)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上文第(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第(e)段)；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個百分比(「**%**」)；
及
- (i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於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i)分段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而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賦予的權力亦須就此受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待上文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並授權董事就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於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數目行使上文第2A項決議案第(b)段所述的權力所取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否受條件所限)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並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1.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據此向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處理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就此屬權宜或附帶的一切所需事宜；
 2. 根據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股份；及
 3.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01號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文件須列明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以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投票時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次序，接納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martpay.com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刊載公告，以通知其股東重訂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未登記股份的持有人須確保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的近期發展，並考慮到香港政府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免受感染：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於會場入口處強制量度體溫。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一直配戴醫療用口罩。
- 會上不設茶點供應。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有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股東毋須為了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